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万达·昆明双塔-北塔 5 楼

邮编：650100

电话：0871—64326335

承办律师：普中华、马云雷律师

传真：0871—64326003

收件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文件名称：法律意见书

页数：共 6 页

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生态”）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普中华、马云雷（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云投生态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云投生态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的法律意见。

云投生态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其复印件内容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云投生态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云投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云投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 代表股份 13,806,921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98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13,257,98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 代表股份 548,93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8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 代表股份 548,93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8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 代表股份 548,93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81%。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 2020 年 9 月 7 日 (星期一) 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云投生态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云投生态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599,985	206,936	0	98.5012%	62.3023%
2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599,985	206,936	0	98.5012%	62.3023%
3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599,985	206,836	100	98.5012%	62.302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

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呈云投生态一份，本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

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
页)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 巍

经办律师：普中华

经办律师：马云雷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